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宗旨；
- （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利于积累资金；
- （三）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投资的安全、完整，实现保值增值。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及执行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对外投资的决策流程，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

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提交董事会审批：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事宜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九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中有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披露的前述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已经按照本制度中有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权限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进行可行性分析。业务部门将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总经理审批通过的，按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所领导的审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提供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展开具体的对外投资操作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其他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协同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处置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审议批准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公司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

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原《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废止。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